**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常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JW-SDEY-20250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常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年02月19日**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90437771)

[一总 则 3](#_Toc19043777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_Toc190437773)

[2.资金来源 4](#_Toc190437774)

[3.响应费用 4](#_Toc190437775)

[4.适用法律 5](#_Toc19043777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_Toc190437777)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_Toc190437778)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_Toc190437779)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7](#_Toc19043778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190437781)

[8. 编制要求 7](#_Toc190437782)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_Toc190437783)

[10.响应文件构成 7](#_Toc190437784)

[11.报价 11](#_Toc190437785)

[12.磋商保证金 12](#_Toc190437786)

[13.响应有效期 12](#_Toc190437787)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_Toc19043778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190437789)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90437790)

[16.响应文件截止 13](#_Toc190437791)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_Toc190437792)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4](#_Toc190437793)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4](#_Toc190437794)

[19. 磋商小组 14](#_Toc190437795)

[20.资格审查 15](#_Toc190437796)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_Toc190437797)

[22.无效响应 17](#_Toc190437798)

[23.磋商 18](#_Toc190437799)

[24.比较和评价 18](#_Toc190437800)

[25. 采购项目终止 19](#_Toc190437801)

[26.保密要求 19](#_Toc190437802)

[六 确定成交 20](#_Toc190437803)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_Toc190437804)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0](#_Toc190437805)

[29.采购任务取消 20](#_Toc190437806)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20](#_Toc190437807)

[31.签订合同 20](#_Toc190437808)

[32.履约保证金 21](#_Toc190437809)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_Toc190437810)

[34.预付款 21](#_Toc190437811)

[35.廉洁自律规定 21](#_Toc190437812)

[36.人员回避 22](#_Toc190437813)

[37.质疑与接收 22](#_Toc190437814)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2](#_Toc190437815)

[39.磋商文件解释权 22](#_Toc190437816)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3](#_Toc190437817)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4](#_Toc190437818)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6](#_Toc190437819)

[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_Toc190437820)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1](#_Toc190437821)

[**一、** **整体要求：** 41](#_Toc190437822)

[**二、** **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说明：** 42](#_Toc190437823)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2](#_Toc190437824)

[（一）初步评审 52](#_Toc190437825)

[**（二）评分细则（磋商方式适用）** 53](#_Toc190437826)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190437827)

[一、封面格式 59](#_Toc190437828)

[二、报价一览表 60](#_Toc190437829)

[三、资格证明文件 61](#_Toc190437830)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1](#_Toc19043783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2](#_Toc190437832)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62](#_Toc190437833)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63](#_Toc190437834)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4](#_Toc190437835)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65](#_Toc190437836)

[6、报价函 65](#_Toc190437837)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_Toc190437838)

[8、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7](#_Toc190437839)

[9、分项报价表 70](#_Toc190437840)

[10、技术响应表 73](#_Toc190437841)

[1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74](#_Toc190437842)

[1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4](#_Toc190437843)

[13、节能产品明细表 75](#_Toc190437844)

[14、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5](#_Toc190437845)

[15、案例一览表 76](#_Toc190437846)

[1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7](#_Toc190437847)

[17、近两年未被国内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8](#_Toc190437848)

[18、诚信廉政承诺书 79](#_Toc190437849)

[19.其他材料 80](#_Toc190437850)

[第7章 采购合同格式 81](#_Toc190437851)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1.3.2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4. 综合评分法（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6.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7章，内容如下：

1. 供应商须知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响应文件第**3**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5.1 资格部分**

10.5.1.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5.1.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5.1.3 供应商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开标现场，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供应商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2 商务部分**

10.5.2.1★报价函；

10.5.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5.2.3★报价一览表；

10.5.2.4★分项报价表；

10.5.2.5商务响应一览表；

10.5.2.6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10.5.2.7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10.5.2.8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5.3 技术部分**

10.5.3.1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10.5.3.2 技术响应表（★）及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5.3.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5.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所投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资料：

（1）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可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5.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5.3.6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5.3.7 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而采取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5.3.8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0.5.3.9主要货物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10.5.3.10维保明细表；

10.5.3.11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10.5.3.12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10.5.3.13产品制造、调试、验收标准/方案计划；

10.5.3.14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或3C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如有）；

10.5.3.15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

10.5.3.16货物安装或指导安装方案、调试验收方案，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0.5.3.17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10.5.3.18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10.5.4.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5.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5.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5.4.2.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5.4.2.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5.4.2.3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5.5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5.5.1 本次磋商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5.5.2 磋商文件如无特殊要求的，进口货物质保期最短1年，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1年。

10.5.5.3 质保期大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视所投情况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安装费（如本项目要求安装）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的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验收、运输、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及合同期内的风险等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的一切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若第八部分技术要求及说明或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1.7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1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8.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10.8.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经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书面授权的代表人签字确认。

10.8.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不提供或不能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书的；

11.9 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的PDF格式各一份。

●电子版介质为“U盘”。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10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磋商保证金

12.1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非电子标

14.1.1 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装订成册，每册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1.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4.1.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非电子标

15.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以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为单位分别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密封件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授权代表等内容。

15.1.2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15.1.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非电子标**

**17.1.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1.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1.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有）。**

##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非电子标

18**.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8.1.2 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3人(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签字（盖章）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无效响应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公章不清晰、不完整的)的；

3）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4）磋商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6）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7）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1）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响应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如评审细则有要求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未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的；

1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2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 24.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磋商方式适用）**，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一般6-10%，百分比由采购人自定)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一般5-10%，百分比由采购人自定）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 分（一般为≤5分，加分由采购人自定）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29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履约保证金

32.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质疑与接收

37.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磋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常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卫电子招投标一体化平台（https://jw.sdwszb.com）或微信小程序（金卫电子化招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W-SDEY-20250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常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已具备，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常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共分1个包，包01：手术器械；预算87.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及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获取。

（1）请登陆金卫电子招投标一体化平台（https://jw.sdwszb.com）或微信小程序（金卫电子化招投标），进行网上获取。

（2）获取文件时请上传下列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以PDF格式上传。

获取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磋商文件工本费：￥200.00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2）磋商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3）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相关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凤凰路与旅游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内一楼

联系方式：钱珊

联系电话：156218830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珊、齐鑫瑜、李嘉欣、李增鑫

电 话：15621883078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电话：0531-8587507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院内1楼  业务联系人：钱珊、齐鑫瑜、李嘉欣、李增鑫  联系电话：15621883078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及部分第二类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注：**国家/行业规范对标的的属性界定不明确、前后矛盾或相互间不一致的，一概从宽接受，特殊情况由现场磋商小组议定。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产品。** |
| **1.3.6** |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2.2 |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5.6 | 是否现场踏勘：否 |
| 8.6 | 兼投不兼中描述：否。 |
| 9.1 |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01：手术器械；预算：87.00万元。 |
| 10.1 | **1.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下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制作书脊，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且标注对应页码。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响应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供应商投报多包时应分册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明所投包号。**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格式见附件）：**  **1）正本或副本；**  **2）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包号；**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手签字）、电话。**  **4.为方便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证明文件并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地址、电话（加盖公章）。**  **5.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6.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分 之请勿启封”字样（密封格式见附件）。**  **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 **10.6.5** | **质保期：1年。(如磋商文件第4章有单独要求的，按第4章相关要求执行)。** |
| 11.1 | 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报价包含货物的主件、标准附件、辅材、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验收、运输、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及合同期内的风险等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的一切费用。 |
| 11.9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内容：各分包需要提交的样品详见“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样品应符合本次采购要求。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样品外请以标签形式注明样品的编号（与“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名称等信息，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4）送样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送样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一致。  6）宣布评审结果前，未经允许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宣布评审结果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于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2%。  供应商应准确计算资金在途时间，确认时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账 号：151541010400089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观园支行  联系人：齐老师，18660115202  磋商保证金不能以个人名义提交，提交账户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记录连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供应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退还时间：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3.1 | 响应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word格式和PDF格式（PDF格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1 |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 |
| 18.1 |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0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文会学堂 |
| 18.2 | 开启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 |
| 21.4 |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磋商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24.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8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32.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33.1 | 本项目不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
| 34.1 | 预付款比例为：无。 |
| 37.3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21883078  通讯地址：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院内1楼 |
| 38.1 |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参照国家计划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表附件1。（注：100万元(含)以下下浮20%；500万元(含)以下下浮30%;10000万元(含)以下下浮40%;10000万元以上下浮40%。）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  收款人：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1541010400089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观园支行  联系方式：18660115202，齐老师（汇款时注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常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服务费”字样。） |
| 38.2 | 公证费/见证费：/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无  （根据货物特点，提出相应货物资格证书） |
| 2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并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递交，其响应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2023年或2024年）复印件，或报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2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2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2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5）★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信用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近两年未被国内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联合体响应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12）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无论本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附上有关证书。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被认为对磋商文件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 3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 合同条款 | |
| 1 |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
| 2 | 付款方式：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交付后，甲方收到发票入库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
| 3 |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接到要货通知7日内供货。 |
| 4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质保期：1年。供应商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报最长期限，采购参数有明确要求的按采购参数要求执行。 |
| 6 | 采购标的对于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适用于采购标的属于单一行业的情形）。 |
| 7 | 争议的解决：提交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起诉。 |

附表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本磋商文件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提供或不能响应，其响应无效。**

附表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本次采购项目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常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共分1个包，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宗）**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01 | 手术器械 | 1 | 87.00 |  |
| **合计** | | | **87.00** |  |

1. **整体要求：**
2. 本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所投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货物功能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功能参数的货物或相关服务。
3. 响应时列出详细的货物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无效。
5. 最终采购数量以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6.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如需）。
7. 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中出现“支持”、“具有”、“具备”、“可以”等相关描述均表示为全部实现，采购人无须再次支付费用。
8. **技术参数要求及其他说明：**

**包01：手术器械**

1.总体要求：

1.1材质要求：需求清单序号9、10、157、167要求为钛合金材质，一般材质要求为医用不锈钢，其他有特殊规定器械除外；

1.2表面处理；规格要求中有明确标注的按要求处理，其中PVD为黑色超硬膜，WD为无镀层

1.3器械应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1.4手术器械四周边缘应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等缺陷；

1.5手术器械连接处应无明显砂眼和焊接堆积物；

1.6手术器械应经热处理，材料的硬度达到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标准。

2.需求明细及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形状等要求** | **单价限价** | **预估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鼻咬切钳 | 18cm 盖板式 直 刃宽1 | 6700 | 1 | 带样品 |
| 2 | ※鼻窥器 | 8cm 双内卷 | 3000 | 1 | 带样品 |
| 3 | ※显微镊 | 枪形 22.5cm 平台 头宽0.4 | 4500 | 4 | 带样品 |
| 4 | ※显微剪 | 工作杆长度13cm ，高尔夫手柄带鲁尔冲洗接口可旋转式 上弯 | 12750 | 1 | 带样品 |
| 5 | ※显微剪 | 22.5cm 枪形 刃口开齿 直/弯尖头 刃长11（黑色PVD涂层) | 4500 | 4 | 带样品 |
| 6 | 显微剪 | 24cm 枪形 刃口开齿 弯尖头 刃长11（黑色PVD涂层) | 4500 | 2 |  |
| 7 | 显微剪 | 22.5cm 枪形 左弯/右弯尖头 刃长10（黑色PVD涂层) | 4500 | 4 |  |
| 8 | ※显微钳 | 工作杆长度13cm ，高尔夫手柄带鲁尔冲洗接口可旋转式 碗口 2/上弯碗口 3 | 12750 | 2 | 带样品 |
| 9 | ※施夹钳 | 22.5cm活动式（迷你夹） | 6700 | 1 | 带样品 |
| 10 | 施夹钳 | 23cm活动式 | 6700 | 1 |  |
| 11 | 脑内剥离器 | 21cm直形 弯圆头φ1.3/2.3 | 1255 | 6 |  |
| 12 | ※脑内剥离器 | 21cm直形 角弯水滴头φ0.8×4/5.5 | 1255 | 4 | 带样品 |
| 13 | 脑内剥离器 | 21cm直形 直角弯水滴头φ0.8×3 | 1255 | 2 |  |
| 14 | ※脑刮匙 | 25cm直形 角弯环形无刃 | 1255 | 6 | 带样品 |
| 15 | ※椎板咬骨钳 | 230mm 110°/130°刃宽1/2/3/4/5（黑色超硬膜） | 2090 | 20 | 带样品 |
| 16 | 骨刮匙 | 28cm 弯 匙形 15°头宽6 | 1500 | 4 |  |
| 17 | 植骨器 | 26cm 角弯 平头 角度90°头宽4 | 1500 | 4 |  |
| 18 | ※骨膜剥离器 | 22cm 弯圆刃 刃宽15/20(硅胶柄 黑色超硬膜） | 1127 | 8 | 带样品 |
| 19 | 腹腔吸引管 | 20cm直形圆头φ10 | 87 | 22 |  |
| 20 | 腹壁牵开器 | 梗式 二叶 双圆梗 | 460 | 6 |  |
| 21 | ※组织拉钩 | 同向直角/直角或同向直角/折角 WD | 74 | 85 | 带样品 |
| 22 | 阴道拉钩 | 16cm板式凹38×80/90 WD | 116 | 10 |  |
| 23 | 静脉拉钩 | 20cm WD | 63 | 3 |  |
| 24 | 胆道探条 | φ2～φ8 | 980 | 1 |  |
| 25 | 压肠板 | 30cm | 25 | 10 |  |
| 26 | 耳剪 | 8cm盖板式 左弯 宽0.7 | 1380 | 2 |  |
| 27 | ※耳钳 | 8cm盖板式 | 1380 | 10 | 带样品 |
| 28 | 流产吸引管 | 24cm单腔φ5/6/7/8 | 23 | 16 |  |
| 29 | 子宫颈扩张器 | 圆头4.5-9.5 | 16 | 44 |  |
| 30 | 子宫颈扩张器 | 圆头10 | 22 | 20 |  |
| 31 | 子宫探针 | 28cm直φ3 | 14 | 4 |  |
| 32 | 双翼阴道扩张器 | 手术95×34 | 51 | 5 |  |
| 33 | 固定韧带钩钳 | 27cm | 390 | 4 |  |
| 34 | 宫颈压板 | 25cm | 166 | 4 |  |
| 35 | 阴道压板 | 25cm | 166 | 4 |  |
| 36 | 子宫刮 | 28cm锐口5扁柄 柔性 | 83 | 4 |  |
| 37 | 阴道拉钩 | 18cm板式平32×95 | 128 | 6 |  |
| 38 | 子宫颈钳 | 25cm弯2×3齿 | 140 | 8 |  |
| 39 | 子宫夹持钳 | 25cm直 单爪/双爪 | 140 | 8 |  |
| 40 | 骨科钻头 | T形φ4 | 175 | 10 |  |
| 41 | 鼻镜 | 检查 直 头长28(无柄花) | 86 | 14 |  |
| 42 | 扁桃体拉钩 | 双头 带剥离子 | 80 | 12 |  |
| 43 | 扁桃体吸引管 | φ10 | 177 | 2 |  |
| 44 | 压舌板 | 角形 | 35 | 7 |  |
| 45 | ※乳突咬骨钳 | 18cm双关节 圆头/尖头 | 879 | 8 | 带样品 |
| 46 | 乳突咬骨钳 | 9cm盖板式 头宽3 | 800 | 5 |  |
| 47 | 乳突牵开器 | 14cm固定式3×4钩钝 | 1145 | 2 |  |
| 48 | 乳突牵开器 | 16cm活动式3×4钩钝 | 1380 | 4 |  |
| 49 | 刮匙 | 18cm直 匙形无孔 刃2.0/4.0(乳突） | 168 | 4 |  |
| 50 | 耳刮匙 | 16cm角弯25°长圆头 头宽1.5/1.8 | 308 | 2 |  |
| 51 | 乳突骨凿 | 15cm平刃2/圆刃3 | 98 | 4 |  |
| 52 | 剥离器 | 16cm直 头宽1.5(耳用) | 140 | 1 |  |
| 53 | 耳用探针 | 16cm弯锐13.5×4 | 140 | 2 |  |
| 54 | 耳道皮瓣刀 | 16cm角弯45°圆刃 刃宽2.5 | 168 | 2 |  |
| 55 | 耳道皮瓣刀 | 16cm直刃 刃宽2.3 | 168 | 2 |  |
| 56 | 耳鼓膜刀 | 19cm半月刃 枪形 | 140 | 2 |  |
| 57 | 槌骨剪 | 8cm盖板式 上切 | 1380 | 2 |  |
| 58 | 耳异物钳 | 6cm麦粒头 | 300 | 2 |  |
| 59 | 耳鼓膜刀 | 16cm镰状刀 直形 | 140 | 2 |  |
| 60 | 外耳道扩张器 | φ4、φ5.5、φ7(3×1) | 117 | 2 |  |
| 61 | 鼻中隔咬骨钳 | 对切 刃宽3 | 468 | 2 |  |
| 62 | 鼻刮匙 | 19cm角弯30°环形 头宽5.6 | 97 | 4 |  |
| 63 | 鼻刮匙 | 17cm角弯30°环形 头宽7 | 59 | 2 |  |
| 64 | 鼻刮匙 | 17cm角弯110°环形 头宽7 | 59 | 6 |  |
| 65 | 鼻刮匙 | 17cm角弯15°环形 头宽5.6 | 59 | 4 |  |
| 66 | 鼻刮匙 | 17cm角弯30°环形 头宽5.6 | 59 | 2 |  |
| 67 | 鼻刮匙 | 17cm角弯30°三角环形 头宽5.5 | 59 | 6 |  |
| 68 | 扁桃体止血钳 | 20cm弯半齿H9 | 137 | 14 |  |
| 69 | 扁桃体钳 | 22cm三爪 | 377 | 2 |  |
| 70 | 鼻粘膜刀 | 18cm圆/圆 | 184 | 2 |  |
| 71 | 鼻粘膜刀 | 19cm镰状尖 | 184 | 2 |  |
| 72 | 鼻剪 | 11cm下介 头宽3 WD | 146 | 6 |  |
| 73 | 鼻咬切钳 | 12cm盖板式 直长圆头 宽3 | 753 | 2 |  |
| 74 | 鼻组织钳 | 12cm盖板式 直/上弯45°尖头 宽3/4 | 710 | 10 |  |
| 75 | 鼻组织钳 | 12cm盖板式角弯90°尖头 头宽3 | 753 | 2 |  |
| 76 | 鼻剥离器 | 19cm弯长圆形 头宽4/4 | 184 | 12 |  |
| 77 | 鼻剥离器 | 18cm直铲形 头宽5带吸引 | 184 | 1 |  |
| 78 | 鼻剥离器 | 20cm直铲形 头宽3/4 | 184 | 1 |  |
| 79 | 鼻剥离器 | 19cm弯长圆形 头宽3(H4.5) | 184 | 2 |  |
| 80 | 手术刀柄 | 3# | 27 | 3 |  |
| 81 | 手术刀柄 | 4# | 27 | 49 |  |
| 82 | ※手术刀柄 | 7# | 38 | 87 | 带样品 |
| 83 | 鼻用镊 | 16/20cm枪形有齿 WD | 41 | 24 |  |
| 84 | ※组织镊 | 12.5cm直形 1×2钩 | 17 | 120 | 带样品 |
| 85 | 组织镊 | 20cm直形 1×2钩 | 22 | 5 |  |
| 86 | 医用镊 | 12.5cm横齿（敷料） | 11 | 16 |  |
| 87 | 医用镊 | 20cm横齿（敷料） | 15 | 60 |  |
| 88 | 医用镊 | 25cm横齿（敷料） | 23 | 15 |  |
| 89 | 探针 | 18cm双头 直 | 50 | 1 |  |
| 90 | 牙科开口器 | 麻醉式 左 | 542 | 2 |  |
| 91 | 牙科开口器 | 钳柄式 | 163 | 6 |  |
| 92 | 血管剪 | 11.5cm弯尖 金圈 | 130 | 1 |  |
| 93 | 血管剪 | 12.5cm弯尖 金圈 | 130 | 1 |  |
| 94 | 组织剪 | 18cm弯窄头 金圈 精细 | 166 | 5 |  |
| 95 | 组织剪 | 20/22/25cm弯窄头 金圈 精细 | 180 | 12 |  |
| 96 | 组织剪 | 18cm直/弯WD | 71 | 54 |  |
| 97 | 组织剪 | 20cm弯WD | 77 | 25 |  |
| 98 | 眼用剪 | 10cm直尖头 WD | 62 | 4 |  |
| 99 | 眼用剪 | 10cm弯尖头 WD | 69 | 35 |  |
| 100 | 眼用剪 | 11.5cm弯尖头 WD | 69 | 6 |  |
| 101 | 组织剪 | 16cm弯WD（综合） | 78 | 1 |  |
| 102 | 组织剪 | 18cm弯WD（综合） | 85 | 15 |  |
| 103 | ※组织剪 | 20cm弯WD（综合） | 90 | 46 | 带样品 |
| 104 | 组织剪 | 22cm弯WD（综合） | 97 | 10 |  |
| 105 | 组织剪 | 25cm弯WD | 97 | 5 |  |
| 106 | ※止血钳 | 12.5cm弯全齿WD | 74 | 300 | 带样品 |
| 107 | 止血钳 | 14cm弯全齿WD | 74 | 150 |  |
| 108 | ※●止血钳（核心产品） | 16cm直/弯全齿WD | 74 | 465 | 带样品 |
| 109 | 止血钳 | 16cm直/弯 有钩WD | 87 | 12 |  |
| 110 | 止血钳 | 18cm直/弯 全齿WD | 83 | 71 |  |
| 111 | 止血钳 | 18cm直有钩WD | 98 | 4 |  |
| 112 | 止血钳 | 20cm弯全齿WD | 94 | 14 |  |
| 113 | 止血钳 | 20cm直/弯有钩WD | 108 | 26 |  |
| 114 | 止血钳 | 22cm弯全齿WD | 104 | 17 |  |
| 115 | 止血钳 | 22cm直/弯 有钩WD | 120 | 12 |  |
| 116 | 止血钳 | 24cm弯全齿WD | 120 | 9 |  |
| 117 | ※持针钳 | 16/18cm 粗针/细针WD | 83 | 126 | 带样品 |
| 118 | 持针钳 | 20cm粗针WD | 94 | 36 |  |
| 119 | 持针钳 | 25cm细针WD | 108 | 1 |  |
| 120 | ※海绵钳 | 25cm弯有齿/无齿 头宽8/10 WD | 108 | 116 | 带样品 |
| 121 | 帕巾钳 | 11cm尖头WD | 74 | 4 |  |
| 122 | ※帕巾钳 | 14cm尖头WD | 80 | 252 | 带样品 |
| 123 | 帕巾钳 | 16cm尖头WD | 89 | 8 |  |
| 124 | 组织钳 | 14cm 普通 头宽5 WD | 65 | 16 |  |
| 125 | ※组织钳 | 16cm 普通 头宽5 WD | 70 | 260 | 带样品 |
| 126 | 组织钳 | 18cm 普通 头宽5 WD | 77 | 9 |  |
| 127 | 组织钳 | 20cm 普通 头宽5 WD | 83 | 20 |  |
| 128 | 帕巾钳 | 13cm尖头 | 72 | 70 |  |
| 129 | 分离结扎钳 | 22cm 54×22半齿 弯柄 | 238 | 8 |  |
| 130 | 分离结扎钳 | 18cm 90°×15半齿 | 238 | 3 |  |
| 131 | ※分离结扎钳 | 18cm 90°×12/15网纹全齿 | 238 | 35 | 带样品 |
| 132 | 分离结扎钳 | 22cm 90°×16直半齿 | 238 | 8 |  |
| 133 | 止血钳 | 25cm弯全齿H22 | 187 | 4 |  |
| 134 | 持针钳 | 12.5cm直 细针0.3 镶片 | 533 | 1 |  |
| 135 | 持针钳 | 14cm直 细针0.3 镶片 | 570 | 4 |  |
| 136 | 持针钳 | 18cm直窄 细针0.2 镶片 | 805 | 1 |  |
| 137 | 肠夹持钳 | 16cm | 182 | 2 |  |
| 138 | 肠钳 | 16cm直/弯 斜齿 | 167 | 12 |  |
| 139 | 血管钳 | 20cm上腔静脉 多弯 | 900 | 2 |  |
| 140 | 气管扩张钳 | 22cm | 410 | 4 |  |
| 141 | 分离结扎钳 | 20cm 50×10全齿 | 327 | 8 |  |
| 142 | 输精管分离钳 | 12.5cm | 126 | 4 |  |
| 143 | 眼科镊 | 10cm直有齿/有钩WD | 26 | 9 |  |
| 144 | 深部拉钩 | 20cm板式 叶宽24×100WD | 77 | 22 |  |
| 145 | 深部拉钩 | 25cm板式 叶宽36×115WD | 77 | 8 |  |
| 146 | 深部拉钩 | 30cm板式 叶宽48×152WD | 135 | 12 |  |
| 147 | 腹壁拉钩 | 28cm同向 圆柄式 WD | 154 | 8 |  |
| 148 | 大腹钩 | 25cm伞柄 WD | 157 | 5 |  |
| 149 | 阑尾拉钩 | 26cm同向直角 实心柄WD | 154 | 3 |  |
| 150 | 组织剪 | 14cm直 刃口开齿（综合） | 118 | 1 |  |
| 151 | 组织剪 | 16cm弯 刃口开齿（综合） | 118 | 1 |  |
| 152 | 血管剪 | 10cm直尖/弯尖 刃口开齿 | 118 | 12 |  |
| 153 | 组织镊 | 16/18cm直形 凹凸齿 1.8×3 | 398 | 14 |  |
| 154 | 组织镊 | 20cm直形 凹凸齿 1.8×3 | 445 | 12 |  |
| 155 | 剔挖器 | 2#-6#双弯 | 25 | 34 |  |
| 156 | 牙科用分离器 | 双头直 扁柄 | 50 | 2 |  |
| 157 | 痔漏探针 | 18cm双头 球φ2/球φ3 银质 | 84 | 12 |  |
| 158 | 膀胱拉钩 | 23cm月牙形 | 253 | 6 |  |
| 159 | 尿道扩张器 | 成人F15-F26 | 265 | 1 |  |
| 160 | 尿道扩张器 | 小儿F5-F14 | 340 | 1 |  |
| 161 | 肛门镜 | 双叶 无孔 | 204 | 6 |  |
| 162 | 开睑器 | 钢丝式 | 40 | 1 |  |
| 163 | 缝线结扎镊 | 宽背,1x2齿,头宽0.3mm | 164 | 1 |  |
| 164 | 眼用显微持针器 | 弯头一体式,φ7圆柄 | 249 | 1 |  |
| 165 | 角膜剪 | 一体式,弯钝头 | 177 | 1 |  |
| 166 | 头皮夹钳 | 17cm 0° | 370 | 4 |  |
| 167 | 刮匙 | 23cm 直 圈形双刃 刃3/4(钛） | 1255 | 6 |  |
| 168 | 显微镊 | 20cm直有齿 头宽1.0 | 269 | 5 |  |
| 169 | 显微镊 | 20cm直2×3钩 头宽2 | 312 | 3 |  |
| 170 | 脑乳突牵开器 | 3×3交叉钩 | 570 | 6 |  |
| 171 | ※吸引管 | 22cm简式 直φ3/4/5 | 140 | 94 | 带样品 |
| 172 | 脑压板 | 20cm板式 双圆头7-25带刻度 | 117 | 11 |  |
| 173 | ※后颅凹牵开器 | 28cm活动式 4×4钩锐 | 1140 | 12 | 带样品 |
| 174 | 骨膜剥离器 | 20cm弯平刃 头宽10 | 210 | 4 |  |
| 175 | 骨膜剥离器 | 24cm弯/弯 | 210 | 6 |  |
| 176 | 蝶窦咬骨钳 | 18cm旋转式 90°刃宽3 | 2108 | 1 |  |
| 177 | 咬骨钳 | 22cm双关节角弯40°刃7单弯单角柄 | 996 | 4 |  |
| 178 | 吸引管 | 14cm 直φ1.8/2.4 带刻线 | 270 | 4 |  |
| 179 | 吸引管 | 22cm 直 φ3 | 816 | 2 |  |
| 180 | 吸引管 | 15cm 左弯/右弯 φ3 侧开口 | 816 | 4 |  |
| 181 | 复位钳 | 15/17cm长锁牙指圈式 弯 | 418 | 16 |  |
| 182 | 复位钳 | 41cm环式带球头 | 1250 | 2 |  |
| 183 |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 | 14cm角形 90°方头 头宽5 胶木柄 | 330 | 4 |  |
| 184 |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 | 19cm直形 直角弯圆头 φ1.4×4.7 金属方柄 | 330 | 8 |  |
| 185 | 骨膜剥离器 | 27cm 直角 腰椎型 | 190 | 10 |  |
| 186 | ※骨锤 | 22cm球平面140g/270g/450g胶木柄 | 234 | 30 | 带样品 |
| 187 | 截骨刀 | 23cm直 平刃 刃宽8-15六角柄 | 115 | 23 |  |
| 188 | 骨凿 | 14cm直 双斜平刃 宽2/4/6/8(四方柄) | 90 | 4 |  |
| 189 | 骨凿 | 17cm直 双斜平刃 宽4/8/12(四方柄) | 90 | 22 |  |
| 190 | 骨凿 | 17cm直 圆刃 宽4/6(四方柄) | 90 | 9 |  |
| 191 | 骨凿 | 23cm直 双斜平刃 宽4/6(圆柄) | 157 | 12 |  |
| 192 | 骨锉 | 18cm直形 节距0.5双面齿 | 90 | 10 |  |
| 193 | 骨锉 | 22cm直形 节距1.2 | 157 | 3 |  |
| 194 | 骨刮匙 | 25cm前弯15°/30°匙形头宽1.5-4 枪形 铝柄 | 398 | 12 |  |
| 195 | 骨刮匙 | 26cm直 匙形 头宽3-8胶木柄 | 288 | 26 |  |
| 196 | 骨刮匙 | 30cm后弯90°匙形 头宽4 枪形 胶木柄 | 288 | 4 |  |
| 197 | 骨刮匙 | 30cm直 三角空心 头宽8.5 胶木柄 | 288 | 4 |  |
| 198 | 骨刮匙 | 28cm直 圆形空心 头部φ7 胶木柄 | 288 | 4 |  |
| 199 | 骨凿 | 26cm直 双斜平刃 宽6/8/10/12（胶木柄） | 236 | 15 |  |
| 200 | 骨凿 | 26cm直 圆刃 宽6/8（胶木柄） | 236 | 8 |  |
| 201 | 骨凿 | 26cm弯 双斜平刃 宽8(胶木柄) | 236 | 4 |  |
| 202 | 骨剪 | 18cm双关节 直 | 795 | 1 |  |
| 203 | 咬骨钳 | 22cm双关节 直 刃3/4双角柄 | 795 | 13 |  |
| 204 | 咬骨钳 | 24cm双关节 直 刃3/18双角柄 | 795 | 8 |  |
| 205 | 咬骨钳 | 24cm双关节 直尖头 无角柄 | 795 | 4 |  |
| 206 | 咬骨钳 | 18cm双关节 角弯20°刃3无角柄 | 795 | 6 |  |
| 207 | 咬骨钳 | 22cm双关节 角弯20°刃2/3无角柄 | 795 | 4 |  |
| 208 | 咬骨钳 | 24cm双关节 直/角弯15° 尖头 无角柄 黑超硬膜 | 1500 | 2 |  |
| 209 | 骨刮匙 | 17cm直 匙形 头宽2-6 | 157 | 22 |  |
| 210 | 骨刮匙 | 28cm前弯30°匙形 头宽2/3/4胶木柄 | 320 | 10 |  |
| 211 | 骨刮匙 | 23cm直 匙形 头宽8 | 214 | 6 |  |
| 212 | 骨刮匙 | 18cm 直 碗形/匙形 头宽φ6/7 | 124 | 4 |  |
| 213 | 骨膜剥离器 | 20cm弯圆刃 刃宽6/8/12 | 119 | 19 |  |
| 214 | 骨膜剥离器 | 23cm弯圆刃 刃宽12/16 | 190 | 14 |  |
| 215 | 骨膜剥离器 | 27cm直角/弯 弹性 | 284 | 17 |  |
| 216 | 骨探针 | 直 圆头φ2 | 418 | 6 |  |
| 217 | 骨撬 | 15cm弯 平头 宽8/10 髋关节 | 213 | 12 |  |
| 218 | 骨撬 | 24cm弯 平头 宽15/25 髋关节 | 213 | 4 |  |
| 219 | 椎板牵开器 | 21cm固定式 单钩 直角弯H60 | 890 | 11 |  |
| 220 | ※髓核钳 | 20cm钳柄式 直/上弯 头宽2/4 | 800 | 18 | 带样品 |
| 221 | 咬骨钳 | 18cm单关节 直 刃5 | 900 | 1 |  |
| 222 | 骨折固定夹 | 成人180/200 | 263 | 4 |  |
| 223 | 创口钩 | 三爪/四爪/五爪 H65/H75 圆柄 | 211 | 6 |  |
| 224 | 椎板拉钩 | 柄式带齿120×60 | 370 | 4 |  |
| 225 | 椎板拉钩 | 板式85\*25 | 370 | 4 |  |
| 226 | 椎板拉钩 | 板式75\*20 | 370 | 4 |  |
| 227 | 骨钩 | 25cm角式凹H60扁柄 | 190 | 7 |  |
| 228 | 椎体张开钳 | 后路 角弯45° | 429 | 2 |  |
| 229 | 钢丝结扎钳 | 18cm | 410 | 13 |  |
| 230 | 开路器 | 27cm 直 带刻度 | 400 | 1 |  |
| 231 | 钢丝剪 | 24cm双关节 圆头 | 879 | 3 |  |
| 232 | 钢丝剪 | 47cm双关节 圆头 | 1130 | 2 |  |
| 233 | 钢丝剪 | 17cm双关节 角弯圆头 | 879 | 6 |  |
| 234 | 钢丝剪 | 22cm单关节 尖头 | 371 | 5 |  |
| 235 | 钢丝剪 | 18cm单关节 老虎头 | 371 | 6 |  |
| 236 | 椎板牵开器 | 30cm活动式 5×5钩 直钝 | 1147 | 4 |  |
| 237 | 不锈钢腰子盘 | 190×116×25 | 23 | 2 |  |
| 238 | 男用导尿管 | F8-F26 | 224 | 1 |  |
| 239 | 女用金属导尿管 | D5 (鸡心） | 15 | 1 |  |
| 240 | 骨科用螺丝刀 | 六角形 对径3.0/4.0/4.5 | 85 | 6 |  |
| 241 | 骨科用螺丝刀 | 梅花形 T15/T20 | 85 | 4 |  |
| 242 | 宫内节育器放置叉 | 28cm | 12 | 9 |  |
| 243 | 宫内节育器取出钩 | 28cm | 12 | 16 |  |
| 244 | 宫内节育器取出钳 | 22cm | 211 | 10 |  |
| 245 | 鼻咬切钳 | 13cm管式 上开 直长圆头反切 宽2.5 | 1326 | 2 |  |
| 246 | 鼻组织钳 | 13cm管式 直蝴蝶头 上翘45° 宽5 | 1326 | 2 |  |
| 247 | 鼻咬切钳 | 13cm盖板式 直/上弯45° 长圆头 宽4 | 1156 | 4 |  |
| 248 | 显微止血夹 | 止血 圆尾 直L18 | 27 | 14 |  |
| 249 | 止血钳 | 12.5cm弯全齿(微血管) | 175 | 17 |  |
| 250 | 显微剪 | 14cm直/弯 刃长11 | 544 | 9 |  |
| 251 | 显微持针钳 | 14cm直/弯 头宽0.2 | 485 | 6 |  |
| 252 | 显微镊 | 14/16cm直 头宽0.3 | 485 | 6 |  |
| 253 | 显微镊 | 16cm直圆环φ1 | 980 | 1 |  |
| 254 | 显微镊 | 14cm直 头宽0.15 | 585 | 4 |  |
| 255 | 耳鼻喉吸引管 | 喉镜φ3 | 220 | 2 |  |
| 256 | ※心室拉钩 | 18cm角弯6×22/三爪圆弯9×10 | 180 | 64 | 带样品 |
| 257 | 五官科吸引管 | 耳吸引管160\*1.2/1.5/2/2.5/3mm | 140 | 19 |  |
| 258 | ※空心钻 | 0 | 5100 | 4 | 带样品 |
| 259 | 耳鼻喉吸引管 | 鼻腔φ2.5/3带保护 | 220 | 4 |  |
| 260 | 耳鼻喉吸引管 | 喉镜φ2.5 | 220 | 2 |  |
| 261 | 无损伤腔静脉钳 | 22cm双角弯60°×15 1×2齿 | 1270 | 1 |  |
| 262 | 显微止血夹 | (反力式) 弯L40 横齿 | 140 | 6 |  |
| 263 | 泪道探针 | 普通式 7/8# | 24 | 1 |  |
| 264 | 整形分离器 | 18cm左/右 双弯 | 66 | 6 |  |
| 265 | 整形分离器 | 18cm左前/右前 双弯 | 66 | 6 |  |
| 266 | 整形分离器 | 16cm前弯 | 66 | 3 |  |
| 267 | 皮肤拉钩 | 16cm单爪/双爪 钝 圆柄 | 166 | 18 |  |
| 268 | 整形镊 | 12cm有钩 头宽0.6-1.2 | 146 | 14 |  |
| 269 | 喉用钳(下咽异物钳) | 17cm管式下弯 一柄一头（间接） | 765 | 4 |  |
| 270 | 喉用钳(下咽异物钳) | 17cm管式下弯 一柄三头（间接） | 935 | 2 |  |
| 271 | 牙刮匙 | 3# 3.0/3.0mm 有齿 Φ10mm空芯园柄 | 153 | 10 |  |
| 272 | 不锈钢消毒盘 | 有孔9吋 | 91 | 1 |  |
| 273 | 不锈钢消毒盘 | 有孔12吋 | 114 | 8 |  |
| 274 | 不锈钢消毒盘 | 有孔8吋 | 74 | 1 |  |
| 275 | 不锈钢洗涤盆 | 加厚深型φ260 | 51 | 5 |  |
| 276 | 成形片夹 | 钳式 | 50 | 20 |  |
| 277 | 粘固粉调刀 | 1#双头 | 39 | 12 |  |
| 278 | 牙探针 | 5#双头 | 21 | 10 |  |
| 279 | 127#三德钳 |  | 107 | 4 |  |
| 280 | 137#成形钳 |  | 90 | 1 |  |
| 281 | 134#日月钳 |  | 107 | 1 |  |
| 282 | 不锈钢牙托 | 有孔 中(S/M/L) 有牙 | 80 | 5 |  |
| 283 | 骨粉碗 | 35×25 斜坡底 | 102 | 2 |  |
| 284 | 20cm石膏调刀 |  | 22 | 4 |  |
| 285 | 技工腊型雕刻刀 | 46#/48#双头 | 50 | 4 |  |
| 286 | 口腔材料注射器 | 不锈钢 钩头 无镀层 | 202 | 20 |  |
| 287 | 粘固粉充填器 | 2# | 22 | 20 |  |
| 288 | 脾蒂钳 | 25cm弯 头宽4.7/5 | 310 | 4 |  |
| 289 | 肾蒂钳 | 25cmR（25-40）×22 无损伤齿 | 640 | 2 |  |
| 290 | ※心血管钳 | 角弯 1\*2齿 杆弯 120mm 60° | 5100 | 2 | 带样品 |
| 291 | 肿瘤摘除镊 | 24cm碗口φ5 | 850 | 3 |  |
| 292 | 额戴反光镜 | φ80 | 70 | 10 |  |
| 293 | 经皮穿刺针 | 3.0\*41 | 600 | 2 |  |

3.商务条款：

3.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到要货通知7日内供货。

3.2★交货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交付后，甲方收到发票入库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3.4安装

3.4.1.所有货物的施工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安装规范、安全措施、调试方法、验收方法等。

3.4.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3.4.3.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

3.4.4.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货物（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3.4.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3.4.6.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货物安装、调试期间货物、人员等安全责任

3.5质量与验收

3.5.1质量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2）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3）成交供应商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采购人。

3.5.2验收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如合格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验收方案包含：（1）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 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2）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3）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4）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5）成交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成交供应商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6）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7）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验收。

3.6质量保证期

3.6.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7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持续跟进货物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确保货物的质量和安全：

3.7.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7.2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30分钟以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7.3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7.4质保期后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3.7.5货物涉及后期软硬件（如有）升级的，提供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3.7.6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8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带“★”（如有）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带“▲”（如有）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带“※”（如有）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带“●”（如有）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4.其他要求

4.1货物所需专业配套耗材的（如有），配套耗材提供优惠报价。

#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方式适用）**，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资格评审 | 1 |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合格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是否合格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是否合格 |
| 5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是否合格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是否合格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是否合格 |
| 8 | 信用记录 | 是否合格 |
| 9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 是否合格 |
| 10 | 其他内容 | 是否合格 |
| 符合性评审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是否合格 |
| 2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公章不清晰、不完整的)的； | 是否合格 |
| 3 |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是否合格 |
| 4 | 磋商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是否合格 |
| 5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 是否合格 |
| 6 |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是否合格 |
| 7 |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是否合格 |
| 8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是否合格 |
| 9 |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是否合格 |
| 10 |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是否合格 |
| 11 |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是否合格 |
| 12 | 响应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负偏离数量超过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90%以上）； | 是否合格 |
| 13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是否合格 |
| 14 |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是否合格 |
| 15 | 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是否合格 |
| 16 | 未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的； | 是否合格 |
| 17 |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是否合格 |
| 18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是否合格 |

## **（二）评分细则（磋商方式适用）**

**一、评审方法**1.1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二、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成 | 评价因素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商务部分  37分 | 最终价格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注：价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业绩 | 4分 |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所投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4分。注：1.完整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原件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包中含有多个核心产品的，须提供此分包中每个核心产品的业绩合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2、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以及经销商或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均不予认可。3.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否则无法认可。 |
| 质保 | 3分 | 技术保障与人员培训到位，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分，承诺全部货物质保期年限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技术部分  63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45分 | 所有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由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0.15分。技术响应一览表中任何一项未如实响应，本项直接判为0分。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一览表响应情况须详细列明，不得有缺漏项，如未提供，本项得分为零分。技术响应一览表列明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页码，写明详见“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页”，如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分。每发现一处表述瑕疵或不合理减1分。满分4分，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供货方案及验收方案等情况综合评审：交货期时间短，运输、安装、测试、验收组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样品 | 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综合比较：①样品完整、规格覆盖情况；②器械制作工艺、材质；③器械转动部分灵活性、方便性；④器械外表做工、焊接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10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扣1分，扣完为止;相对弱势是指样品规格与所投产品规格不符、材质不符或存在差异、工艺存在瑕疵等不符合临床工作需要的。样品不全或未携带样品不得分。 |
| 合计 | | 100分 |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支持残疾人就业等鼓励优惠政策：**

**特别说明：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4. 在质量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质量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质量评审加分；

1. 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 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Ⅰ、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Ⅱ、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Ⅲ、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Ⅳ、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Ⅴ、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  |
| --- | --- |
|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 **响应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

**封条格式：**

|  |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请勿开启…………………… |

## 二、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览 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内容 | | |
| **1.货物** | 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
| **\*品牌** |  | **\*型号** |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接要货通知后 日历日内供货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 年 |
| 2.对磋商文件是否确认和响应 | | 是□ 否□  在选择项的方框中打“√” | | |
|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
| 4.报价声明或其他说明 | |  | | |

**注：本表需另外打印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年月日

注：★1、该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空项。

2、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无此声明，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报价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四、 商务及技术文件

### 6、报价函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4.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帐号：

日期-：------------------------------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8、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8.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9、分项报价表

**9.1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详细配置） | 制造商商号/商标 |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制造商及产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年 月 日

说明：1.响应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属于★星号条款，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处理。本表除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密封格式见附件）。

**9.2货物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货物配套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 | 型 号  （详细配置） | 制造商  （产地） | 包装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1. ★货物配套使用的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必须填写此表。
2. 每包一张，单独填写。

**9.3货物维保明细表**

**货物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品牌 |  | |
| 型号 |  | |
| 数量 |  | |
| 单价 |  | |
| 质保期 |  | |
| 保修价格  （请分别报价） | 质保期满后年 | 整机保修价格（元） |
| 1 |  |
| 3 |  |
| 5 |  |
| 其他方案 |  |
| 优惠条件 |  | |

### 10、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本项目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不能有缺漏项。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响应情况，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偏差内容”不能有空白项，如有空白项或是遗漏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1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说明：如响应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 1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 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如响应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响应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13、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如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4、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5、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 | 项目单位地址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 合同  复印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

(2) 根据评分细则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

### 1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17、近两年未被国内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两年，我单位未被国内政务网站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8、诚信廉政承诺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在与山东大学第二医院业务往来过程中无山东大学第二医院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参与或做出其他影响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4、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5、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6、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7、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9、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10、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1、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2、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招标办公室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9.其他材料

18.1 响应其它材料

18.2 优惠条款（如有）

# 第7章 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常规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DJW-SDEY-202501-包\*\***

**采购编号：SDJW-SDEY-202501**

**甲 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甲方）所需 （采购内容）经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以SDJW-SDEY-202501（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四、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人民币\_ \_元）

**五、付款方式**

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交付后，甲方收到发票入库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六、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日

2、交货地点：

**七、安装与培训：**

乙方派人员负责对甲方购买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的安全由乙方承担，设备在安装调试中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人员维护和使用货物，并无偿提供培训有关资料。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属于国家《计量法》强制检定项目的仪器，验收时，必须进行强制检定，首次检定费应由乙方负责支付，检定不符合计量法要求的产品应视为不合格产品。

**九、质保：**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为 年，从甲方向乙方签发正式验收报告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保修义务，并提供货物的所有零配件和合同中第三方产品的所有零配件。若货物使用过程中需要消耗性材料而乙方未申明的，则该耗材视为货物零配件在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乙方承诺对本合同产品终身维修和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外的零配件只按成本价收费。本合同产品必须由乙方出具保修证明（含生产厂家对乙方出具的保修证明予以确认和说明）。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如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具备专职维修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为半小时，24小时内乙方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服务标准达不到甲方服务标准，自动终止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接触到的有关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应保密的信息内容包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15日仍未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赔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乙方交付的产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完善系统、维修更换货物等补救措施，并由甲方指定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或返款合同价款之日止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 %乘以期间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经过3次验收或自初次验收之日起20日内（以先至者为准），乙方产品仍不能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产品项目失败，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收到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赔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3、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请其它第三方进行维修和提供驻场服务，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和驻场服务费用，且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支付。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损失金额可以确认的，乙方须全额赔付；损失金额暂时无法确认的，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如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亦由违约方对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方违反信息保密义务情节严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一份。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附件二：配置清单；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 签订时间： |  | 签订时间： |  |  |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采购人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